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緝字第9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俞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54
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乙○○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無證據證明實際參與人
數達三人以上或為未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
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乙○○於民國
000年0月間某日，透過其女友林湘君邀約陳盈均至其位於臺
中市西屯區文華道租屋處，向陳盈均表示欲以每月新臺幣
(下同)5000元為代價，向陳盈均收取銀行帳戶使用(林湘
君、陳盈均所犯幫助詐欺及幫助一般洗錢部分，本院另行審
結)，並於一週後，在臺中市大里區旱溪東路5段旱溪夜市
旁，收受陳盈均交付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存摺、金融卡、網路銀行代號、密碼
後，轉交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之人取得系爭帳戶後，即於000年0月間，向甲○○佯稱：可
於「高盛證券」網路平台投資證券獲利云云，致甲○○陷於
錯誤，依指示於110年7月16日15時10分許，匯款20萬元至高
明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真實
姓名、年籍不詳之人隨即於同日15時24分許，轉匯20萬2000
元至系爭帳戶內，再轉匯至其他不明帳戶，以此方式製造金

01 流斷點，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
02 在。

03 二、案經甲○○告訴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中
04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05 理 由

06 壹、程序部分：

07 一、審理範圍之說明：

08 按起訴書應記載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264條第1項第2款
09 定有明文。案件有無起訴，端視檢察官是否將該犯罪事實記
10 載於起訴書內而定。關於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應如何記
11 載，法雖無明文，然必須「足以表明其起訴範圍」，使法院
12 得以確定審理範圍，並使被告知悉係因何犯罪事實被提起公
13 訴而為防禦之準備，始為完備。故所謂犯罪已經起訴，係指
14 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欄，已就特定犯罪構成要件之社會基本事
15 實，具體記載，並足據以與其他犯罪事實區分者，始克當之
16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78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公
17 訴意旨雖認被告乙○○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
18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9 之一般洗錢罪，惟起訴書已記載被告加入不詳之人所屬詐欺
20 集團之犯行，已就被告涉嫌參與犯罪組織部分之社會基本事
21 實均為具體記載，本院亦於準備程序及審理中曉諭上情並告
22 知罪名（見金訴卷第56至57、110頁、金訴緝卷第96頁），
23 對被告之刑事辯護防禦權並不生不利影響，本院自得就該部
24 分審理，併此敘明。

25 二、證據能力部分：

26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
27 之1 至之4 等4 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28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29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
30 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31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01 意，同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
02 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
03 已放棄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
04 作為證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
05 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
06 發見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
07 行，上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查本件下列所引用之
08 被告乙○○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被告表示沒有意
09 見，同意作為本案證據(見金訴卷第113頁)，復本院認其作
10 成之情形並無不當情形，經審酌後認為適當，故前開審判外
11 之陳述得為證據。

12 (二)另本院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
13 聯性，且核屬書證、物證性質，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
14 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本院依
15 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序，
16 況公訴人及被告對此部分之證據能力亦均不爭執，是堪認均
17 有證據能力。

18 貳、實體認定之理由：

19 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行，辯稱：我
20 沒有拿陳盈均的銀行存摺等語。經查：

21 一、被告乙○○與同案被告林湘君前為男女朋友，同案被告陳
22 盈、林湘君為朋友，本案告訴人林美玲遭真實姓名、年籍不
23 詳之人詐騙後，依指示匯入20萬元至指定之帳戶內，該款項
24 復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轉匯至系爭帳戶，隨即遭轉匯
25 至不明帳戶等情，業據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述明
26 確(見金訴卷第57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林湘君、陳盈均
27 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陳述、告訴人即證人甲○○於警
28 詢之證述內容大致相符(見偵15418卷第47至49、57至60、69
29 至70、155至158、189至192頁、偵3597卷第28頁、金訴卷第
30 58、177至120、248至268頁)，並有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
31 本、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

01 局旗山分局建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02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建國
03 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記錄表、中國
04 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9月24日中信銀字第110224
05 839247596號函檢送高明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
06 料、存款交易明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
07 0月14日中信銀字第110224839269210號函檢送陳盈均帳號00
08 0000000000號號帳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1
09 5418卷第75、79至87、89至107、137、139至141、143至145
10 頁）在卷可稽，故上開情節，首堪認定。

11 二、證人陳盈均於本院審理中證稱：那時候是林湘君先打電話說
12 有事情要跟我講，林湘君說要去她家有事情要找我，林湘君
13 當時的男朋友乙○○也在，陳俞庭後面就開始跟我說借簿子
14 的事情，陳俞庭說5千元跟我借個簿子，只是單純匯款，他
15 說額度滿了什麼之類的，他沒有說他跟林湘君有一起在做虛
16 擬貨幣的事情，在那邊的時候是乙○○跟我講，我有問林湘
17 君，林湘君說不會怎樣，林湘君說她自己的存摺也有拿給乙
18 ○○，後來存摺乙○○直接拿回來給我，我有跟乙○○反應
19 要做筆錄這件事情，我就說怎麼回事，怎麼會這樣，他就說
20 要過來跟我講教我怎麼去說，他跟我約時間地點見面，他告
21 訴我要怎麼去跟警察講，順便把存摺拿給我等語（見金訴卷
22 第248至269頁）；證人林湘君於警詢、偵查、本院審理程序
23 中證稱：陳盈均、乙○○是因為我才認識，當時是陳盈均缺
24 錢，那時剛好乙○○有跟我說，如果有人缺錢可以找他，乙
25 ○○當時有以每個月5000元代價收銀行帳戶，我就跟陳盈均
26 說，陳盈均就到我與男友共同居住位於臺中市西屯區文華道
27 的日租套房見面，陳盈均有將中國信託存簿交給乙○○，陳
28 盈均如何私下把帳戶給乙○○我就不知道，後來有歸還，乙
29 ○○一開始是說要做博弈，但是實際用途我不知道，我不知
30 道乙○○有沒有加入詐欺集團等語（見偵15418卷第47至49、
31 156頁、金訴卷第349至350頁）明確，故證人林湘君、陳盈均

01 皆證稱係被告以每月5000元之代價向同案被告陳盈均收取系
02 爭帳戶，況被告於偵訊中自陳有向友人黃建銘收取新光銀行
03 帳戶及網路銀行帳號等資料，該帳戶因而變成警示帳戶等情
04 (見偵15418卷第161至163頁)，證人陳盈均亦證稱林湘君曾
05 將銀行帳戶交給被告使用等情，業如前述，被告另有因違反
06 洗錢防制法之案件遭論罪科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7 紀錄表1紙足參(見金訴卷第23頁)，足見被告確實有於000年
08 0月間某日，透過林湘君邀約陳盈均至臺中市西屯區文華道
09 租屋處，並以每月5000元為代價向陳盈均收取系爭帳戶資料
10 之事實，被告所辯與客觀事證顯有不符，自難採信。

11 三、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相互利用他人之
12 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原不必每一階段均參與，祇須分
13 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
14 倘犯罪結果係因共犯之合同行為所致者，無論出於何人所
15 為，在共犯間均應同負全部之責，並無分別何部分為孰人實
16 行之必要(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6265號、95年度台上字
17 第3489號、95年度台上字第3739號判決意旨參照)。共同正
18 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
19 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最高法院
20 110年度台上字第398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之「相續
21 共同正犯」，係認凡屬共同正犯者，對於共同犯意範圍內之
22 行為均應負責，而共同犯意不以在實行犯罪行為前成立者為
23 限，若了解最初行為者之意思，而於其實行犯罪之中途發生
24 共同犯意而參與實行者，亦足成立，故對於發生共同犯意以
25 前其他共同正犯所為之行為，苟有就既成之條件加以利用而
26 繼續共同實行犯罪之意思，則該行為即在共同意思範圍以
27 內，應共同負責。經查，被告向同案被告陳盈均收取系爭帳
28 戶後，系爭帳戶即遭利用為詐欺告訴人及一般洗錢之工具，
29 足見被告應有參與本件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行，被告雖
30 未自始至終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共同為本案詐欺各階
31 段犯行，而係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對告訴人施以詐

01 術，被告僅有收取系爭帳戶之行為，然其行為使真實姓名、
02 年籍不詳之人能利用系爭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並藉以隱
03 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是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
04 詳之人間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
05 為。揆諸上開說明，被告仍應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就
06 本案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犯行所生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
07 責。

08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
09 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0 參、論罪科刑：

11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14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15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6 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
17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
18 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
19 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
20 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
21 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
22 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
23 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
24 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
25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
26 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
27 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
28 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
29 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
30 判決要旨參照)。經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前段
31 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所處之法定刑度

01 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之金額提高為5000萬
02 元以下，雖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輕，但刪除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不得超過
04 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則本件被告一般洗錢行為，依
0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不
06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規定）所定最重本
07 刑有期徒刑5年，其量處刑度範圍為2月以上5年以下之有期
08 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
09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
11 錢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起訴意旨雖認其係
12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13 罪，惟查，起訴意旨認被告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係
14 認被告與同案被告林湘君、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
15 成員有詐欺告訴人之共同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然同案被告
16 林湘君僅邀請同案被告陳盈均到其租屋處，向同案被告陳盈
17 均要求提供系爭帳戶者僅有被告，同案被告林湘君亦無實際
18 收取提款卡之行為等情，業據證人陳盈均於本院審理中證
19 稱：林湘君說有事情要找我，當時乙○○也在，乙○○後面
20 開始跟我說借簿子的事，是乙○○跟我講說借簿子的事
21 情，林湘君沒有先跟我講要做什麼，我有問林湘君，林湘君
22 只有說不會怎樣，林湘君說她自己的存摺也有拿給乙○○，
23 林湘君沒有說一定要把帳戶借給乙○○，我在警詢會講交給
24 林湘君使用是因為那時候我不知道乙○○的名字，我都稱他
25 是湘湘男朋友，事情發生的時候我打給林湘君當下很生氣，
26 那時候我覺得他們是男女朋友，林湘君沒有想要幫我一起處
27 理，所以我就只有講林湘君而已，因為我覺得把她講出來，
28 乙○○也會跟著出來。帳戶借出去後我有問說這是要匯什麼
29 的，林湘君只說乙○○也跟她講是純匯款，我帳戶是交給乙
30 ○○，但不是面談當天等語（見金訴卷第248至267頁），核與
31 同案被告林湘君供述情節大致相符，故同案被告林湘君單純

01 邀請同案被告陳盈均到其住處，介紹同案被告陳盈均與被告
02 認識，應僅為幫助犯，卷內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同案被告林
03 湘君與被告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致本案詐欺犯罪者之人
04 數達三人以上之情形，又被告否認有收取系爭帳戶，依本案
05 既存全卷事證，尚乏積極事證足以證明被告有與2名以上真
06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共犯本案，致本案詐欺取財犯罪者之
07 人數達三人以上，依「罪證有疑，罪疑唯輕」之原則，應為
08 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僅認定被告所為係與真實姓名、年籍不
09 詳之人共犯詐欺取財罪。此部分公訴意旨，容有未洽，惟與
10 本案被告經起訴參與詐騙告訴人之基本社會事實，既屬同
11 一，且變更後之罪名較起訴罪名有利於被告，復經本院當庭
12 告知上開法條並給予被告陳述意見之機會，無礙於被告防禦
13 權之行使，本院自得依審理結果變更起訴之法條。

14 三、被告就上開犯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間，具有犯意
15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6 四、被告上開所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係基於同一犯罪目
17 的，犯罪行為重疊，為一行為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
18 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1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犯罪危害民眾甚鉅，為
20 政府嚴加查緝並加重刑罰，被告正值青年，竟為求取不法利
21 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共同為本案犯行，所為嚴
22 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破壞人際間之信任關
23 係，且製造金流斷點，掩飾或隱匿詐欺所得之本質、來源、
24 去向、所在，危害社會治安與經濟金融秩序，造成告訴人之
25 財產法益受到損害，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始終否認犯
26 行，且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或賠償告訴人之損失，犯後態度
27 不佳，以及被告犯罪參與程度與造成之法益侵害程度、被告
28 除本案外尚有詐欺犯行尚在審理中及遭論罪科刑之素行，另
29 被告自陳大學肄業、入監前無業、每月收入約3萬元、未
30 婚、沒有小孩、入監前與女友同住、經濟狀況勉持之智識程
31 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見金訴緝卷第103頁）等一切情狀，量

01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2 準。

03 肆、沒收：

04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5 者，依其規定；前項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6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
07 定有明文。被告始終否認犯行，且其本案參與之行為係收取
08 系爭帳戶供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而依卷內資料尚
09 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有收取報酬或取得詐欺贓款而獲利之情
10 事，故無從認定被告獲有犯罪所得，故無從依上開規定沒
11 收。

12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13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14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15 項、第11條定有明文。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6 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
17 前段規定：「犯第十四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
18 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
19 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
20 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21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就洗錢行為標的之沒收，自應適
22 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修正後洗錢
23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既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4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至
25 於洗錢行為標的所生之孳息及洗錢行為人因洗錢犯罪而取得
26 對價給付之財產利益，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沒
27 收財產發還被害人、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
28 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等部分，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
29 相關沒收規定。是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沒
30 收相關規定，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洗錢標
31 的沒收之特別規定亦有其適用。經查，本件告訴人遭詐騙而

01 匯款至指定帳戶再被匯入系爭帳戶內之款項，雖屬修正後洗
02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定洗錢行為標的，惟被告之身分僅
03 為取簿手，卷內無證據足證被告有參與提領款項，或就上開
04 款項有管理、處分權，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05 規定予以沒收，顯有過苛之虞，衡量前開「過苛條款」之立
06 法意旨，並於執行程序時避免重複執行沒收或追徵之危險，
07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8 伍、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09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乙○○加入不詳之人所屬詐欺集團，係
10 以實施詐術為手段、3人以上、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
11 構性組織之犯罪組織，與同案被告林湘君共同向同案被告陳
12 盈均收取系爭帳戶，因認被告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13 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等語。

14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15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16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
17 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
18 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
19 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之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
20 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且認定犯罪事實所
21 憑之證據，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達
22 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
23 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
24 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
25 （最高法院30年度上字第816號、40年度台上字第86號、76
26 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參照）。再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27 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
28 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
29 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
30 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
31 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

01 必要。」另該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所稱「參與犯罪組織」，
02 則係指行為人加入以實施特定犯罪為目的所組成之有結構性
03 組織，並成為該組織成員而言。且既曰參與，自須行為人主
04 觀上有成為該組織成員之認識與意欲，客觀上並有受他人邀
05 約等方式而加入之行為，始足當之。倘欠缺加入成為組織成
06 員之認識與意欲，僅單純與該組織成員共同實行犯罪或提供
07 部分助力，則至多祇能依其所參與實行或提供助力之罪名，
08 論以共同正犯或幫助犯，要無評價為參與犯罪組織之餘地
09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881號判決參照)。

10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無非係以上開用以
11 認定被告成立上開犯罪之偵查卷內證據，為其主要論據。

12 四、訊據被告乙○○堅決否認有何參與犯罪組織犯行，並以前詞
13 置辯。經查，被告雖有取得同案被告陳盈均交付之系爭帳戶
14 資料之事實，惟本件尚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係與詐欺集團成
15 員共同為本案犯行或主觀上對於參與本件詐騙之人數達三人
16 以上，且為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
17 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
18 有結構性組織有所認識或預見，縱依一般實務經驗，詐騙告
19 訴人之犯行有可能係由三人以上之詐欺集團為之，然依卷內
20 事證資料，尚難認定被告參與犯罪組織事實，故本件依檢察
21 官所提出之證據，尚未達一般之人均可得確信被告確有公訴
22 意旨所指之參與犯罪組織犯行，而無合理懷疑存在之程度，
23 其犯罪尚屬不能證明。

24 五、綜上所述，被告此部分犯罪既屬不能證明，本應為被告無罪
25 之諭知，惟因公訴意旨認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揭成立犯
26 罪部分間，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
27 之諭知。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29 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楊順淑提起公訴，檢察官丙○○、丁○○到庭執行
31 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2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楊欣怡
03 法官 劉依伶
04 法官 郭勁宏

05 【本件原定113年10月31日上午9時30分宣判，滋因颱風來襲，經
06 政府宣布113年10月31日停止上班上課，致順延至113年11月1日
07 上午9時29分宣判】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2 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5 書記官 葉俊宏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8 刑法第339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